

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3月30日消息（记者 谭琦）为深化拓展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，扎实开展好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即日起，海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海南广播电视总台、海南省融媒体中心（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）联合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）推出“关于社保那些事·你问我答”专栏，解答群众遇到的社保医保难题，解读社保医保相关政策。

我们针对近期征集到的一批社保医保问题，邀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解答。

问：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包括哪些？

答：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。

生育医疗费用包括：

（一）生育的医疗费用。包括从业人员或从业人员未就业的配偶妊娠期、分娩期和产褥期内，因生育发生的检查费、治疗费、接生费、手术费、住院床位费、药费以及分娩并发症等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。

（二）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。包括从业人员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、流产术、引产术、绝育及复通手术等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。

从业人员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、流产术、引产术、绝育及复通手术等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。从业人员自办理参保手续、缴纳生育保险费之日起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。

问：在职人员参加了生育保险，未就业配偶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？

答：从业人员的未就业配偶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，但是不得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。从业人员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津贴，只有参保人本人生育或实行计划生育手术才能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。

问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？

答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本人生育或实行生育手术，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，但没有生育津贴。

问：在国外或者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生育的，可以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这种情况属于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情况。

根据2月1日起施行的《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下列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、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：（一）不符合本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；（二）在国外或者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；（三）因医疗事故发生的；（四）按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。

但是参保的生育女职工在国外或者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生育的，提供有关生育证明材料后，仍然可以享受生育津贴。

关于社保医保，你还有哪些疑惑，我们为你解答。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关于社保医保的疑问或问题，我们将积极为你寻求相关部门的解答：

- 1.新海南客户端进入“问政”频道，点击“直通海南省网上督查室”栏目，即可反馈问题；
- 2.登录南海网(<http://www.hinews.cn/>)“问政海南”栏目；
- 3.拨打966123热线反映问题。